附件 2

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南郑区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通道口中心，指出入口内外隔离位置的中心点。

第四条　间距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进出通道口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进出通道口中心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出入口不包括员工通道、货物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停车场通道等；原设计非营业进出通道但实际有顾客进出的，同样认定为营业进出通道。

第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出入行人通道门中间点；有多个出入通道门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近的出入通道门作为圆心，以限制距离为半径向外覆盖的全部区域。不包括不能正常通行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垃圾通道、货运通道、常年关闭的门等；原设计非学生进出通道但实际进出学生的，同样认定为进出通道。

第六条　间距使用滚轮、卷尺、皮尺等测量工具进行测量。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参与该申请初次实地测量的

人员应当回避，由测量单位其他执法人员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实地核查勘验表和全程音视频记录。

第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者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固定建筑物等，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的障碍物。

第八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第九条　零售点之间间距测量按以下方式进行，间距测量以通道口中心为起止点，按下列不同情形分别确定：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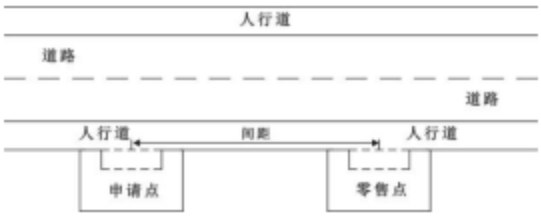

（图1）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两场所之间的距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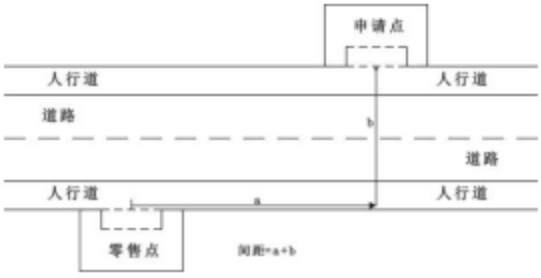

（图2）

（三）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两场所之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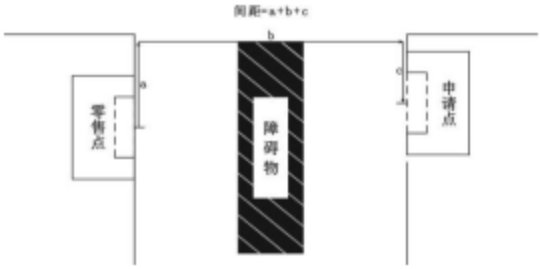

（图 3）

（四）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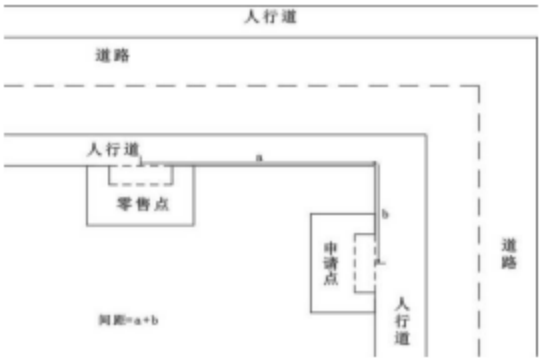

（图 4）

（五）申请点与零售点所在区域执行的间距标准不同时，按照最小的间距标准执行（如图 5 所示）。



（图 5）

（六）申请人经营场所设有多个相互贯通且全部开放的出入口的，分别测算该场所每一出入口与对应最近零售点出入口之间的距离，以其中最短距离作为判定距离。（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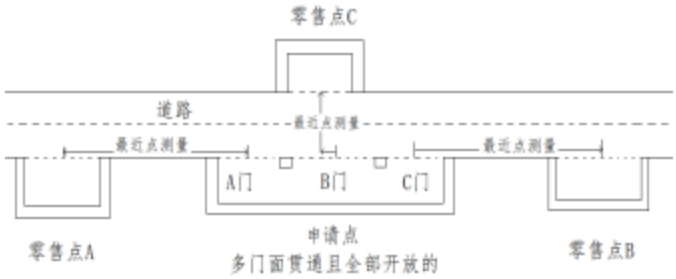

（图 6）

第十条　测量零售点间距确需横穿道路的，应当先以最近路线确定理论横穿位置；若该位置两侧 10 米范围内设有经政府有关部门规划的人行横道，则应当以该人行横道靠近最近零售点一侧的外侧边缘为测量横穿点，并沿该人行横道完成道路横穿测量。

第十一条　集贸市场等相对封闭独立商圈内的零售点间距，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供行人正常安全通行的最短距离测算。

第十二条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者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呈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